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沈健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一鸣已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顾丹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银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